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盘活流动资产价值，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财务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三、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不含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二）合作银行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选择资信较好、票据池业务较为成熟、且与公司基础业务合作较为深入的商业银行。

（三）票据池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额度在实施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批。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票据池额度内对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进行审批。

（五）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等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追加票据质押物的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公司已制订了《特变电工票据池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8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函。

●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